

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 0903 执 178 号之三

申请执行人：沧州市华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张金鹏。

本院作出的(2017)冀 0903 民初 2299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张金鹏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1年1月28日作出(2021)冀 0903 执 178 号执行裁定书,对被执行人张金鹏名下位于盐山县城千童大街东侧土地一宗予以查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查封被执行人张金鹏位于盐山县城千童大街东侧土地一宗【证号:盐土国用(2009)第 009 号】及地上房屋进行评估、拍卖。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忠 刚

审 判 员 胡 树 宏

审 判 员 韩 非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王 锦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